

#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尤发改价格〔2024〕6号

---

##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滨中心卫生院 院内机动车临时占道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尤溪县西滨中心卫生院：

你院《关于机动车临时占道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尤西卫〔2024〕39号）文收悉。

根据《三明市停车场管理办法》、《三明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尤溪县城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告》（尤发改价格〔2022〕13号）规定，经研究，现就你院院内机动车辆临时占道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你院院内机动车辆临时占道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核定如下：

（一）小车：小车临时停放 3 小时以内，免收服务费；停放 3 小时（含）以上至 4 小时以内的，收取停放服务费 2 元/车位，4 小时（含）以上每超出的 1 小时加收（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0.5 元。同一车位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标准 12 元。

（二）车辆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车辆停放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重新按停放时间循环计费。

（三）中、大型车辆按照实际占用车位数收取相应停车费，同一车位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中型车为 20 元/车位、大型车为 30 元/车位。中、大型车辆临时停放 0.5 小时以内，免收服务费。

（四）上述收费标准实行最高限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你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实行优惠政策。

## 二、下列情况免收停车费

- （一）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
- （二）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
- （三）由持残疾证的残疾人本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车辆。

## 三、停车服务收费实行“阳光收费”公示制度

你院要在停放服务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牌，公示收费

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计费方法和投诉举报电话“12315”等，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 四、执行时间

以上通知从2024年4月10日起执行。你院应在执行本停车服务收费前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